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4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4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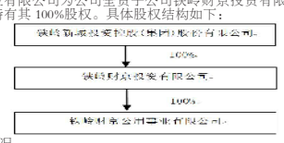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2,545.87 万元，负债 19,142.68 万元，净资产 13,403.19 万元，营业收入 1,869.58 万元，利润总额 -210.74 万元，净利润 -210.7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22.98 万元，负债 18,385.91 万元，净资产 13,037.07 万元，营业收入 1,161.48 万元，利润总额 -366.12 万元，净利润 -366.1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 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 11,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资管”)、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联兴”)合作，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投资基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2,550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截至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之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 30%)人民币 2,550 万元已缴付完毕。

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501。

二、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变更的主要内容

鉴于各方已签署了《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变更以下事项：

1、《合伙协议》中“2.出资及资金托管之 2.1 认缴出资 之 2.1.1”的约定如下：

“2.1.1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贰亿贰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RMB 202,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42.08%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42.08%
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8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99%
合计		202,000,000	100.00%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1.1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人民币(RMB 142,5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0	17.8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59.65%
深圳市保腾联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05%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40%
合计		142,500,000	100.00%

2、《合伙协议》中“3.普通合伙人 之 3.5 投资决策委员会 之 3.5.3 投委会的组成”的约定如下：

“(1)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朗新科技和良信电器各委派一名；

(2)由普通合伙人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5)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投委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朗新科技委派一名；

(2)由普通合伙人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5)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3、《合伙协议》中“3.普通合伙人 之 3.5 投资决策委员会 之 3.5.4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的约定如下：

“(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每次决策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数量的委员参加(其中应有朗新科技和良信电器委派的两名委员)，决策需获得参会委员全票方能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4)累计两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

(5)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委会全部议案的每次决策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数量的委员参加(其中应有朗新科技委派的委员)，决策需获得参会委员全票方能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4)累计两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

(5)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要系公司认缴出资额以及合伙企业目标规模发生变更，投委会的组成及投委会的议事规则相应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824,73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涉及的会议审议事项存在遗漏，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1、12、13 为等额选举)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1.01
		孙庆民	11.02
		王荣海	11.03
		王 永	11.04
		张海安	11.05
		王 剑	11.06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2.01
		邹 健	12.02
		田文利	12.03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3.01
		杨 慧	13.02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0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后：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补充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1、12、13 为等额选举)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孙庆民			
		王荣海			
		王 永			
		张海安			
		王 剑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邹 健			
		田文利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杨 慧			

补充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 至议案 9、议案 11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3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王 剑	12.06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清滨	13.01
		邹 健	13.02
		田文利	13.03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善民	14.01
		杨 慧	14.0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加荣	12.01		
		孙庆民	12.02		
		王荣海	12.03		
		王 永	12.04		
		张海安	12.05		